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西交二院〔2016〕69号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人员返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和规范人员返聘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退休专家的传、帮、带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我院卫生人才资源，进一步提升医疗技术水平，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返聘范围

仅限于临床、医技科室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党政、后勤管理科室原则上不予返聘，确因工作需要可短期聘用，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二条 返聘办法

返聘退休专家实行院科两级返聘。医院返聘专家岗位分为返聘顾问、返聘专家、返聘医师。

第三条 返聘岗位及条件

一、医院返聘

1. 返聘顾问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德高望众，医术精湛，在省内外享

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知名度，为学科建设做出卓越贡献；

(2)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70 岁~75 岁之间，能胜任临床指导工作，指导科室临床工作每周至少在 15 小时以上；

(3) 曾在国家级学会担任常委、专业组任组长或副组长，或省级学会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或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突出贡献专家称号或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者。

2. 返聘专家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医德高尚，在本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的学术地位与知名度，为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2) 身体健康，年龄在 70 岁以下，能全职胜任临床工作，工作量应与在职同级别专家一致；

(3) 曾在国家级学会担任常委、专业组任组长或副组长，或在省级学会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或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突出贡献专家称号或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者，或聘任为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二级主任医师）者。

3. 返聘医师

(1)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水平较高，有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

(2) 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岁以下，能全职胜任临床工作，工作量应与在职同级别专家一致；

(3) 所在学科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二、科室返聘

1. 未达到医院返聘条件，科室工作需要的；
2. 身体健康，年龄在 70 岁以下，有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临床工作。

第四条 返聘程序

1. 每年年度末，本人提出申请，科室根据临床工作实际情况，提出返聘各类专家计划及名单，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目标与任务，报人力资源部审核，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未经医院审批科室自行返聘的人员自退休之日起将停止院内一切诊疗活动。

2. 医院、科室与返聘专家签订工作任务书，返聘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即自然终止，科室如工作需要，需重新申请续聘。

3. 党政、后勤管理科室确因工作需要短期聘用退休人员时，科室提出申请，报人力资源部审批。

第五条 返聘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1. 返聘科室应加强返聘专家的管理，做好返聘专家工作安排及考勤管理工作。

2. 工作时间内，返聘专家、返聘医师不得在外单位从事门诊、查房、手术等日常临床工作。

3. 返聘期满，科室应对返聘专家按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从职业道德、临床工作量、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部作为下年度续聘的主要依据。

4. 返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医院可终止返聘并下年度不再续聘：

- (1) 因各种原因，未能完成年度临床指导或临床工作目标与任务；
- (2) 违反医院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私自在外单位从事医疗活动；
- (3) 私自向外单位介绍病人或手术；
- (4) 返聘期一年内病事假累计超过 3 个月。

第六条 返聘人员待遇

1. 返聘顾问：享受返聘期限间的工作津贴每月 5000 元，医院与科室各承担 50%，不再享受在岗人员的其他待遇。
2. 返聘专家、返聘医师：与在岗人员享受同等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医院发放一份行政平均奖的 50%给所在科室，纳入科室奖金统一分配。
3. 科室返聘：相关待遇由科室承担。

第七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院党政联席会通过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16 年 9 月 14 日